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系泰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益明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(民國)
拉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乙中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系泰機電有限公司	22,365元	AR2692291	113年9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	公 司 汐 止 分 公 司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